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省锡交科〔202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教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修
订）》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
(修订)》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教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学校广大教职员从事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良性的科研激励机制，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稳定发展，全面提升学校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同时响应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科技〔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范围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著作与教材、论文获奖及学术讲座等方面。

第三条 全体教职员自主申报，经所在处室（院部）初审，报科技与合作处汇总复审。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四条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奖励3万元/项；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奖励2万元/项。



(二) 省部级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1.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奖励 8000 元/项;
2.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厅以专项形式下达的研究课题,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奖励 6000 元/项;
3.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等国家一级学会课题,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科研项目奖励 4000 元/项。

(三) 市厅级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1. 无锡市科技局项目奖励 3000 元/项;
2. 无锡市教育局以专项形式下达的研究课题,无锡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江苏省现代教育技术研究课题,江苏省职教学会课题,江苏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科研项目,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课题奖励 2000 元/项;
3. 无锡市技工院校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无锡市科协软科学研究项目,无锡市教师教研专项课题奖励 1000 元/项。

(四) 校级科研项目课题奖励标准

校级重点立项课题奖励 1000 元/项,校级一般立项课题奖励 500 元/项。

以上被奖励项目(课题)应由学校组织申报实施、以学校为项目第一主持单位、并在学校科技与合作处进行项目研究过程的



完整备案；各类型课题项目不予列入；凡以上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应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方能决定是否予以奖励；凡以专项形式下达的课题，如已发放过劳务费，如无差额则不再进行奖励。

以上项目（课题）结项后方能进行成果奖励，奖金分配方案由项目（课题）主持人制订并报学校科技与合作处审核。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一、二、三等奖，奖金金额分别为每项20万、10万、5万元。

第六条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一、二、三等奖，奖金金额分别为每项5万、3万、1万元；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社科联优秀科研成果奖获一、二、三等奖，奖金金额分别为每项3万、2万、1万元；中国高教、职教及交通教育研究会等国家一级学会科技成果奖获一、二、三等奖，奖金金额分别为每项2万、1万、5000元。

第七条 市厅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奖金金额分别为每项2万、1万、5000元；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高教、省职教等国家二级学会、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获一、二、三等奖，奖金金额分别为每项5000元、3000元、1000元。

以上科研成果学校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凡是我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并共同获得上列奖项的项目，若我校人员排名为第二、



第三及其后的，相应发给上列奖项奖金的 $1/3$ 、 $1/4$ 等。先获低级别后获高级别的科研成果不重复奖励，采取补差形式。

第四章 专利奖励

第八条 以“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无锡交通分院”名义申报获得的国家职务发明专利，奖励范围和标准如下：

1. 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20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
4. 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500 元。

以上奖励标准为最高奖额，具体奖励数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利的科技含量、新颖性和实用性确定等次后授奖。由教师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的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

第五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九条 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在下列检索系统或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按下列办法进行奖励：

1. 在国际权威刊物《Science》、《Nature》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
2.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 收录，每篇奖励 6000 元；被《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 收录，每篇奖励 4000 元；被《工程索引》(EI) 收录，每篇奖励 4000 元；
3.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等重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4.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资料收录全文，每篇奖励 2000 元，被摘录奖励 800 元。

5. 在学术类核心期刊（指由北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最新版本确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6.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刊号为 "CN" 或 "ISSN"、"ISBN" 等）且被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网三大期刊网之一收录的，每篇奖励 400 元。

7. 在《江苏五年制高职教育》等内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 元。

以上论文须标署有“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无锡交通分院”单位名称，如学校署名为第二单位的，则奖励减半；以外文发表的论文提交成果时必须翻译成中文，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论文获奖，按下列办法进行奖励：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2000、1000、800 元。
2. 部、省级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1000、800、500 元。
3. 市、厅级（含联合学院）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800、500、300 元。
4. 校级科研论文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

5. 由各级学会、研究会评选的获奖论文，奖励标准为：

国家级一、二级学会评选获奖的论文，一等奖 6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200 元；省级学会、国家级三级学会评选获奖的论文，一等奖 300 元，二等奖 200 元，三等奖 100 元。

6. 奖励如有重复，以最高奖励为准，不重复奖励。

第六章 著作与教材奖励

第十一条 学校人员主持或参编，公开发行的学术专著、编著、教材等。

第十二条 按著作与教材的第一作者给予下列奖励。

（一）学术著作、教材奖励

1. 著作：100 元/万字；

2. 编著：80 元/万字；

3. 教材：60 元/万字；

4. 译著：40 元/万字；

5. 其他（文学作品、工具书、古籍整理、普及读物等）：30 元/万字；

（二）一本书由多人撰写，按每人执笔字数奖励，如书中无明确说明，按人均奖励。主编无具体编写字数时奖励可占 20%；对于国家级规划教材（校外人员编著我校人员主审），主审奖励可占 5%；外文版学术著作参照本条规定执行；校自编教材，讲义，大纲参照本条规定减半。



(三) 获得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 1000 元/篇；
获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省、市优秀教材奖分别奖励 3000
元/篇、2000 元/篇、1000 元/篇。

第七章 学术讲座奖励

第十三条 校级学术讲座奖励标准按照教授 500 元/场，副教授 400 元/场发放。院部学术讲座奖励标准为 100 元/场，由院部自主考核发放。参加学校校级及以上课题、论文、成果等专家评审工作的，每 3 次等同于 1 场校级学术讲座，每 2 次等同于 1 场院级学术讲座。

第八章 成果分割

第十四条 成果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给项目完成人（论文专著奖的奖金由第一署名人负责分配；专利奖的奖金由第一发明人负责分配）。

第十五条 奖金发放由项目负责人与参与人员协商解决，奖金分配方案须报科技与合作处核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所有获奖人员，除国家有规定可以免税的以外，其获奖后个人收入调节税自理。

第十七条 申报学校成果奖励时，申报人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作品原件及复印件、可供科技与合作处审核的检索背景信息。申报学校成果奖励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八条 科研、教研成果奖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